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345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
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编制委员会文件（高机编字（1995）4号）成立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隶属高阳县人民政府。对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实行综合管理。现将本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1、负责市场的规划、建设，制定市场的近期和远景规划。

2、负责配件城区域内的贸易服务，经营、车辆、治安秩序的管理；依法收取有关管理费用。

3、负责配件城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物业管理。

4、负责配件城城容、城貌及环境卫生的管理。

5、协调、指导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市场实行管理。

6、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7.37	总计	62	52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37	527.3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27.37	527.37					
20113	商贸事务	527.37	527.37					
2011350	事业运行	512.92	512.92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14.46	1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7.37	52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7.37	52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7.37	总计	64	527.37	52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7.37	512.92	1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37	512.92	14.46
20113	商贸事务	527.37	512.92	14.46
2011350	事业运行	512.92	512.9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46		1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8	费		9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485.01	公用经费合计					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	2.70					2.7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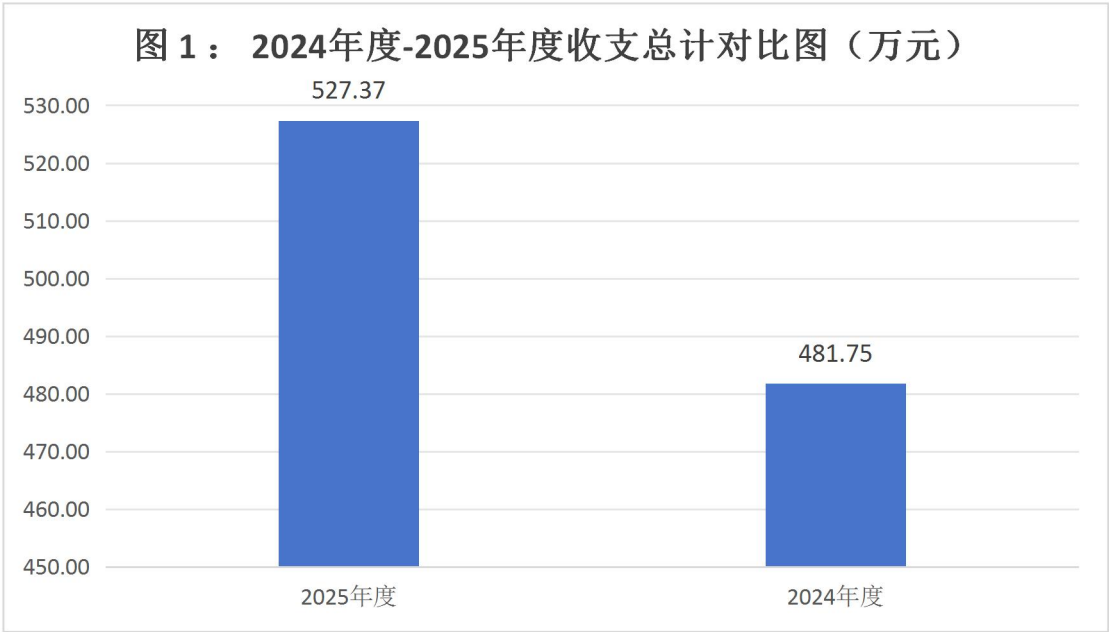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7.3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工资保险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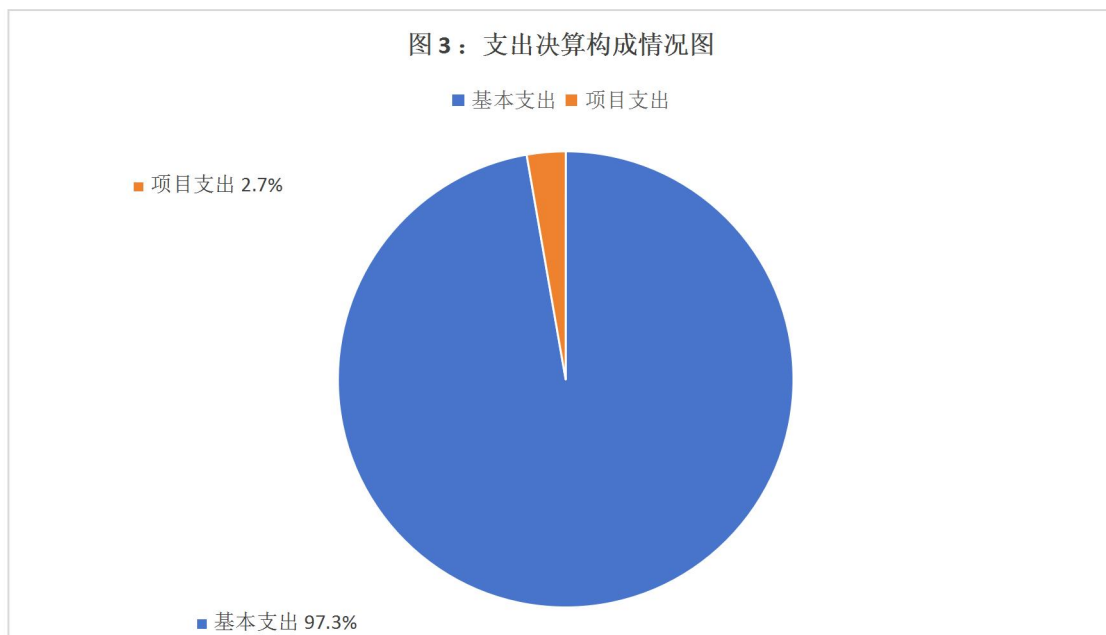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3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92 万元，占 97.3%；项目支出 14.46 万元，占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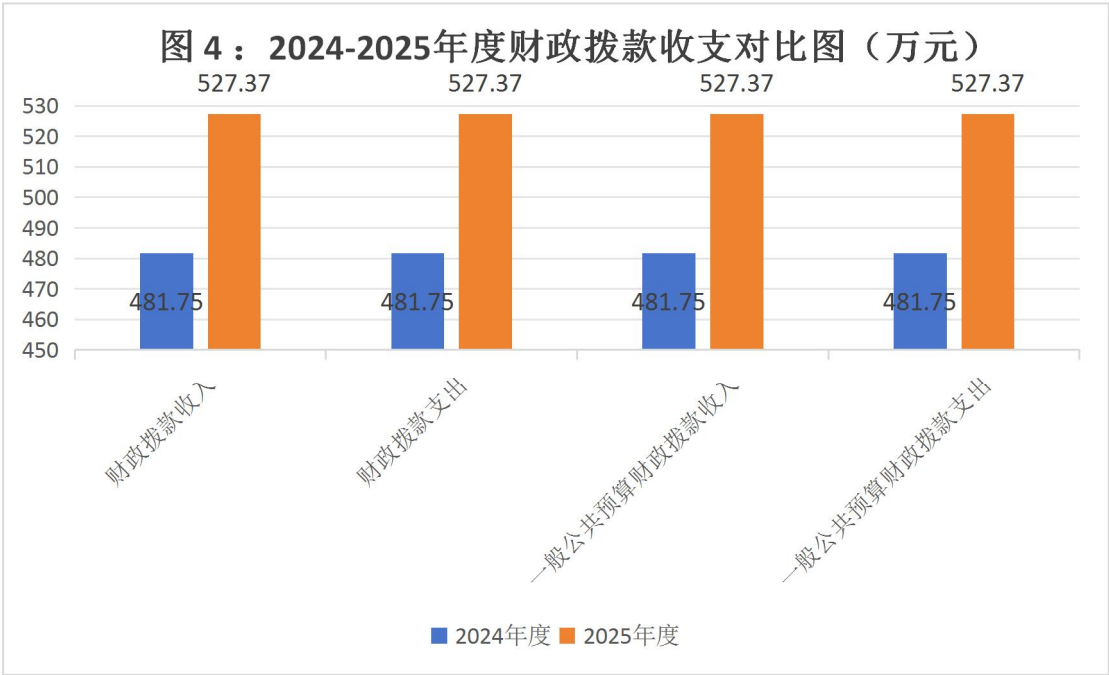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7.3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工资保险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保险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2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保险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6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保险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2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6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保险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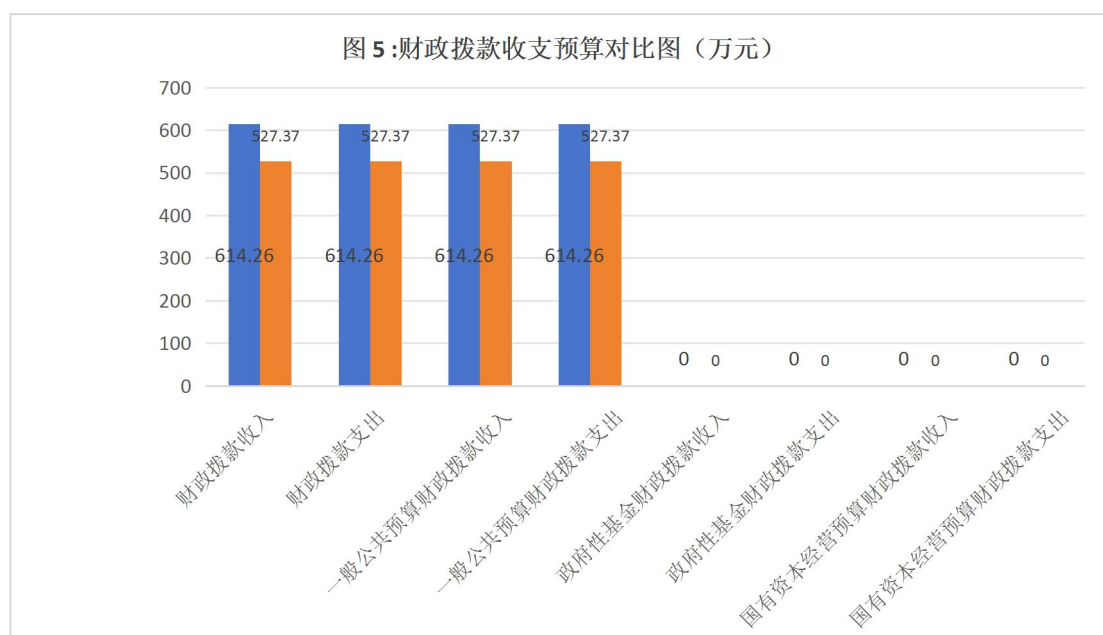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86.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退回财政,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本年支出 52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86.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退回财政,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8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8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退回财政，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7.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7.3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商贸事务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9.58 万元、津贴补贴 27.32 万元、奖金 19.29 万元、绩效工资 3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 万元。

公用经费 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89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邮电费 5.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9 万元、

差旅费 0.3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4.01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2.76 万元，降低 50.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减少 2.76 万元，降低 50.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

2025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车辆资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主要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上述资产。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4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5.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高阳县庞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项目、庞口市管会租金项目、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2025 年度本部门安排预算综合项目 3 个。项目名称为:1、高阳县庞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 6.5 万元。2、庞口市管会租金 14.06 万元。3.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 4.8 万元。

1、高阳县庞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用于对庞口市场内公路、便道、绿化设施、仓储中心及公共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市场内城容城貌的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6.5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 0 万元。主要是因该项目为非税收入预算项目，项目支出进度

较低。 2、庞口市管会租金项目：用于支付庞口市场仓储中心租赁费。项目预算资金 14.06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 14.06 万元。项目支出进度与预算进度相吻合。预算项目目标内容与实际执行相吻合。 3、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保障正常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 0.4 万元。主要是因该项目为非税收入预算项目，项目支出进度较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庞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项目、庞口市管会租金项目及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阳县庞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庞口市管会租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6 万元，执行数为 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7.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0.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8.3%;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高阳县庞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用于对庞口市场内公路、便道、绿化设施、仓储中心及公共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市场内城容城貌的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6.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市场范围内破损公路、安全消防设施及下水道管网维修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的维护和清扫工作及对临街广告牌匾的治理工作。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维修面积:1000 平方米。完成 600 平米。2、质量指标:维修质量合格率 95%以上。3、时效指标:维修及时率 95%以上。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项目完成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市容市貌整洁率 92%以上,社会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市场商户满意度:市场商户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85%以上,商户满意度高。

该项目自评得分: 76。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鹿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鹿口市场容貌综合整治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鹿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市场范围内破损公路、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管理，修补破损道路。				完成市场范围内破损公路、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管理，修补破损道路。					7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0	≥	1000	平方米	600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合格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5	≥	90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0.00%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整洁率	30	≥	90	%	整洁率92%，给市场商户提供干净整洁有序的经营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市场商户满意度	10	≥	80	%	商户满意度85%，商户满意度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未完成	0	
	自评总分									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为市场商户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经营环境，商户满意度高，达到预算绩效目标。因项目预算为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未结算，预算执行率偏低。										
填报人：崔光明							联系电话：1329296681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庞口市管会租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租赁费支付，保证仓储正常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租赁费支付，仓储中心正常使用。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租赁面积：93.71 亩。2、质量指标：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95%以上。3、时效指标：支付及时率 95%以上。4、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 100%以下，项目完成支付 1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供仓储服务，提高市场发展能力，社会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市场商户满意度：市场商户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85%以上，市场商户满意度高。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庞口市管会租金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565		到位数	14.0565		执行数	14.0565		
	其中：财政资金	14.0565		其中：财政资金	14.0565		其中：财政资金	14.05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租赁费支付，保证仓储正常使用，提高市场服务能力。				已完成租赁费支付，仓储中心正常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5	≥	93.71	亩	93.7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15	≥	90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仓储服务，提高市场发展能力	30	实力提升		实力较去年提升	实力较去年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市场商户满意度	10	≥	80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已完成租赁费支付，仓储中心正常使用,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填报人：崔光明							联系电话：1329298681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支付。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支付，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劳务人员经费覆盖率 95%以上。2、质量指标：劳务经费支付准确率 95%以上。3、时效指标：劳务人员经费未及时支付。4、成本指标：劳务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8.3%，项目完成支付 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因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项目，导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支付不及时。

满意度指标：劳务人员满意度：劳务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100%。

该项目自评得分：67.83。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鹿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鹿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		到位数	0.4		执行数	0.4			
	其中：财政资金	4.80		其中：财政资金	0.4		其中：财政资金	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				部分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支付。				6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经费覆盖率		15	>	95	%	覆盖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劳务经费支付准确率		10	>	95	%	准确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劳务人员经费支付及时性		10			每月20日前拨付工资保险	工资保险已经支付到1月份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5	≥	95	%	8.33%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83	
	自评总分									67.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较低，未完全达到预算绩效目标，工资保险已经支付到1月份。										
填报人：崔光明							联系电话：1329298681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了整体跟踪，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各项预算指标基本完成，自评平均得分 81 分。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指标符合年初预算要求，效果明显。

1、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按照年度内可预见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年度预算项目，但在实际支付实行中存在一定的差异。

2、整改措施：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管理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工作，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在财政局批复资金范围内使用，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确保支出合法、真实。

3、经验和做法应用：对单位各项支出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改善预算管理的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适合我单位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在绩效自评工作中树立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预算管理提供坚实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建立健全市场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保障单位整体正常运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